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社會福利概論	類組代碼	B22.D28
		科目碼	B2291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		本科試題共計 1 頁	
一、社會福利制度中，即使個人符合法定給付資格，仍可能未實際獲得服務或資源。請說明導致「有資格未實得」(eligibility vs. take-up gap) 的三項主要原因，並舉例。(30%) 二、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中，有些服務適合由非營利組織執行，有些則可委由營利機構辦理。請說明四項服務適配標準，用以判斷應由非營利或營利機構提供服務。(20%) 三、社會福利政策在設計供給形式 (forms of provision) 時，除了現金給付 (cash transfer) 與實物給付 (in-kind benefit) 外，亦可採取其他多元形式。請依據下列新聞內容回答問題。(共計 50%) 110 年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、111 年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 0-2 歲幼兒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，並結合準公共機制，與符合一定條件的居家式托育 (保母)、私立托嬰中心合作，規劃 4 年增加約 7,384 個名額。2-6 歲 (未滿) 幼兒持續運用學校空間及公有地增設公立、非營利幼兒園，並協助政府機關 (構) 設置員工子女教保設施，規劃 4 年增加約 5 萬個名額，並結合準公共機制，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，增加家長選擇平價就學場域的機會。自 110 年 8 月起 0-5 歲 (未滿) 育兒津貼由每月 2,500 元提高至 3,500 元；自 111 年 8 月起再提高至每月 5,000 元。0-2 歲 (未滿) 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，接受公共化機構 (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準公共機構 (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保母) 服務者，每月托育補助分別增加到 4,000 元及 7,000 元；另自 111 年 8 月起分別調升為 5,500 元和 8,500 元。政策亦推動 7 項行政命令，包括不孕症補助 (每胎最高 6 次，首次 10 萬元)、產檢多 4 次且增加項目、產檢假增加 2 天的薪資補助，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多 2 成等。 1. 社會政策理論指出，福利供給形式除了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之外，還可包含多種替代型或補充型的制度設計。請說明至少四種其他供給形式 (不含現金與實物)，並各舉一個實例說明 (可來自台灣或其他國家政策)。(12 %) 2. 根據上述新聞內容，請列出至少兩項具體政策措施，逐一指出其所屬的福利供給形式 (例如：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等)。(8 %) 3. 從社會福利供給形式分類的角度出發，上述政策設計仍缺乏許多供給形式。請指出具體缺項，並分析這些未納入形式若被補足，可能帶來哪些政策效益或改善哪些不足。(30%)			